渝中府办〔2024〕32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中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中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聚焦推动好企业快速成长、坏企业快速出清，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到2027年，营商环境始终保持全市前列，政务环境更加高效、法治环境更加公正、市场环境更加有序、创新环境更加活跃、要素保障环境更加完善，形成“渝中标准”“渝中诚信”“渝中服务”等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全面打响“同样条件成本低、同样成本服务好、同样服务机会多”的“宜商渝中”营商环境品牌。

## 二、重点任务

###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1．优化市场准入。持续提升开办企业“E企办”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规范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以及便利连锁企业分支机构集中办理和实名认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健全登记异常情形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管理商事登记代理机构。严格落实经营主体除名制度，依法清理无效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获取经营场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审批，打通项目策划生成、审批、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实现“一码贯通”，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支持，在渝中区先试先行；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电子证照库，实现数据留存复用；完善绿色建筑政策体系，新建民用建筑全部实施绿色建筑；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力度，推动产权尽职调查“一站式”访问。（牵头单位：区住房城市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加快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等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科学完善通信基站和通信管廊建设，积极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

4．劳动用工。持续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优化“渝职聘”求职招聘应用，实现招聘信息精准智能匹配。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提升执法效能。按市级部门要求完善和运用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系统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系统，提升使用便利度。（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信访办、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5．获取金融服务。完善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监管。应用“数智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源“一网覆盖”、金融服务“一站通办”。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创新推出各类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产品。推进应收账款票据化，加大供应链票据运用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确权和融资效率。用好用活政银合作产品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力度，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产业发展促进局；责任单位：有关产业部门）

6．国际贸易。支持区内企业参与全市“百团千企”计划，利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通道优势重点开拓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借助西洽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活动，搭建区内企业与国际商家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外滩摩配、渝派服饰等传统批发商家，运用市场采购贸易拓展试点、跨境电商等新模式，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做实做强成渝涉外商会联盟，发挥平台优势，持续引进高品质外资外贸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积极支持区内重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等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建设布局海外仓，协助企业申报重庆市公共海外仓及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外办）

7．纳税。拓宽税收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纳税人意见建议反馈机制。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纳税辅导方式，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场景，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拓展川渝税费服务合作范围和深度，深化业务跨区域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探索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公开税务审计结果。（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8．解决商业纠纷。积极助推“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深化“云数据研究应用中心”运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落实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合作事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落实最高法院相关司法建议精神，推进实质化解决数字金融纠纷。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发挥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速裁机制效能，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提升审判效率。（牵头单位：区法院）

9．促进市场竞争。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和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度，进一步破除行政性垄断和行业壁垒。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落实“政采贷”“政采担”等助企纾困政策，压减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间。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促进专利技术向优质中小企业转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10．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同步市级迭代升级以“渝快办”为总入口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一窗综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加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邮政、园区等便民服务点建设，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严格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联动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11．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配合市级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动态调整渝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动民生关键小事极简办、高频证明材料在线开具。推进“川渝通办”提质扩面，拓展跨省市政务服务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集中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动优惠政策一次解读、一键确认、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12．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配合市级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源头治理，落实“一数一源一标准”。配合市级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建立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同步市级丰富“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配合市级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更大范围推动“免证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13．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落实市级打造的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在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的难点问题。加快推进水电气网、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各管委会）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14．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标市级改革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现60%以上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开展旅游综合执法改革试点，整合旅游领域执法事项，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实现景区景点执法一体化。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新模式，强化赋权事项运行评估，动态调整我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探索街道“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路径，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实现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快推动停车“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落地，谋划打造更多多跨协同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常态化开展“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各街道办事处）

15．加强涉企执法监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理顺监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督职责，不断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基本建成覆盖区、街两级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加强对涉企执法的社会监督，及时掌握、化解涉企执法问题。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6．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常态化开展立案执法巡查，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并采取必要保值保管措施前提下，允许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17．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渝中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优化，搭建相关行业部门、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融合履职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建立更广泛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与响应机制，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和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社会力量协同共治，深化“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无缝衔接。强化川渝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能力，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发挥，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商标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和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引导，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18．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全力争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仲裁院落地渝中。助力涉外法律服务高地建设，完善涉外法律生态圈，加强仲裁与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查明等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指导中联律师事务所打造陆海新通道法律识别及研究中心，努力建成创新型高端跨境法律智库联盟，为境内企业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法律支持。开展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结对合作、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19．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许可事项。按季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归集典型案例。面向经营主体常态化、多渠道征集问题线索，健全违规问题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做好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准备工作。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0．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破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1．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落实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强化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加大电子交易推广使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落实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共同防范和惩治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确保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2．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等维度，综合评估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加强经营数据分析，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措施，实施“个转企”重点培育行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转型升级培训和咨询服务。推动全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改革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聚焦工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重点方向，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生态主导力的软信领军（链主）企业。积极搭建多元化的企业融资对接平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23．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生命健康、数智科技等重点科创领域，重点支持重庆医科大学、中冶赛迪等高校和重点企业打造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科研机构与科技领军企业融合发展，吸引国际一流高校院所、知名企业来渝中投资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

24．健全创新服务体系。探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创载体共建共享，构建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大市场”衔接机制。发挥市级科研服务信息平台作用，促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企业创新揭榜攻关行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进渝中区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打造一批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特色科技企业孵化器。（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25．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打造大企业带小企业协同创新综合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金融服务，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提质扩面，着力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利用好重庆医学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环重医创新生态圈创新创业种子投资基金、重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政府融资基金，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大健康领域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区国资公司、区大健康公司）

26．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贯彻落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政策，加大博士后研究人才引进力度与服务水平。做好国家级、市级高级专家人才项目推选培育，构建专家工作室、专家服务基地、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等多层次、多元化专家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渝中区青年人才安家补贴人才政策申报兑现工作。（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27．强化用地保障。强化建设用地供应，主动发挥项目前期谋划阶段的规划主导作用，从规划布局、选址选线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论证，主动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8．加强劳动力供给。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出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建立就业培训联动机制，围绕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落实“企业发单、就业服务联盟+培训联盟派单、公共+市场接单、企业评单”四单制，加大企业空缺岗位归集力度，精准服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9．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渝链贷”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鼓励开发中长期“自动续贷”“随借随还”信贷产品，满足中小企业短频急的资金需求。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金桥行动”，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项目推送机制。持续提升发挥首贷续贷中心、金融服务港湾作用。支持区域内银行积极参与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参与推广“跨境易融”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参与打造贸易融资区块链“联盟链”。（牵头单位：区产业发展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30．加强政府守信践诺。及时发现、掌握、处理上级受理、归集、认定的涉及我区的政府机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严防出现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政府机构违约失信问题。与司法、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共享政府失信信息，执行市级出台的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设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1．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实现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资金补助、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中开展信用激励。按照上级动态更新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信用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信用修复集成办。（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2．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建立政企双向信用应用场景开发开放机制，持续培育褒扬诚信的市场化应用场景。在解放碑区域开展信用商圈试点，探索打造“信用+商圈”信用应用场景。依托信用应用场景大赛等载体，定期向社会征集评选优秀市场化信用应用场景。完善守信融资激励机制，用好“信易贷·渝惠融”平台。完善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解放碑CBD管委会）

###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33．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持续规范完善非公有制经济联席会议、常态化走访服务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沟通服务机制。严格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服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做好民营企业和商会建议的办理反馈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34．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深入实施“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加强服务企业专员队伍建设，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办理时效，及时收集获取企业诉求，实现有呼必应、有呼快应。积极贯彻落实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助企帮帮团”“营商环境观察员监督员”作用，常态化开展“企业接待日”活动，拓宽政企沟通交流渠道。（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35．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问题。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政策文件，不断落实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加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日常监督，对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进行动态跟踪，杜绝新增欠款。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的曝光。（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专项行动

36．大力宣传正面典型。跟踪监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和案例集，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7．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通过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健全“问题—任务—分办—落实—跟踪—反馈—上报”工作闭环机制，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鼓励新闻媒体曝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8．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推动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向常态协同转变，通过“面”上统筹抓重点，督促“线”上整治抓行业监管和行风建设，推进“点”上治理区域性、阶段性突出问题。聚焦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不定期对窗口单位开展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任性用权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应。（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系统研究、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加强与市级部门的上下联动，统筹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地实施。

（二）强化工作闭环。要坚持目标导向，按年度滚动出台工作任务清单，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以经营主体实际感知为检验标准的评价体系，用市场评价、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工作成效晾晒比拼。

（三）突出数字赋能。要以数字重庆建设为有效抓手和鲜明标识，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构建多跨协同、运行高效的“一件事”体系，加快打造更多具有渝中辨识度、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数字化应用和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附件：2024年度渝中区工作任务细化清单

附件

2024年度渝中区工作任务细化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
| （一）市场准入 |
| 1 | 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扩大申请人自主选择名称的权利和范围。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2 | 严格落实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完善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制度及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3 | 配合迭代登记异常情形监测预警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管理商事登记代理机构，强化登记风险隐患防范化解。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4 |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资产业准入书面承诺和双向提醒机制，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5 | 巩固“渝港通”全程网办成效，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提升外资企业登记能力和服务水平。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6 | 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拓展企业注销“信息共享、联动办理”范围。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二）获取经营场所 |
| 7 | 按照市住工改办要求加强电子申请材料管理，实现数据留存复用。 | 区住建委 |  | 2024年12月 |
| 8 | 按照市住建委部署，推进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关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 | 区住建委 |  | 2024年12月 |
| 9 | 推进全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民用建筑100%实施绿色建筑。 | 区住建委 |  | 2024年12月 |
| 10 | 加强有害建筑材料监管，按最新要求严格禁止、限制工程建设领域使用落后技术。 | 区住建委 |  | 2024年12月 |
| 11 | 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 | 区规资局 |  | 2024年12月 |
| 12 | 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公开上一年度不动产权数据有关信息。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2024年6月 |
| 13 | 逐步推进产权尽职调查信息共享和系统互联，实现“一站式”访问。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2024年9月 |
| （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
| 14 | 推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 | 区城管局 |  | 2024年6月 |
| 15 | 市级层面统筹公布，区局配合。线上集中公布水电价、供水供电可靠性等信息。 | 区城管局、区经信委 |  | 2024年12月 |
| 16 | 积极推进渝中区老旧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2024年计划完成3公里。 | 区城管局 |  | 2024年12月 |
| 17 | 积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实施“畅连山城·信号升格”“光耀山城·追光”行动，增强“双千兆”网络供给能力。 | 区经信委 | 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 | 2024年12月 |
| 18 | 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通行权，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用地位置规模和通信设施建设要求，保障企业依法依规办理规划、掘路、占路等审批手续。 | 区经信委、区城管局 |  | 2024年12月 |
| 19 | 开展全区城镇天然气行业规范经营活动专项整治。 | 区经信委 |  | 2024年12月 |
| （四）劳动用工 |
| 20 | 加强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配置就业服务专员，依托就业服务专员开展“渝职聘”的推广运用。 | 区人社局 | 各街道 | 2024年12月 |
| 21 | 按照市级统筹持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灵活用工等“一件事”集成化服务。 | 区人社局 |  | 2024年12月 |
| 22 | 提高劳动争议“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效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进裁审衔接、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有序开展。 | 区人社局、区法院 | 各街道 | 2024年4月 |
| 23 | 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落实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 | 区人社局、区法院 | 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信访办、区检察院、区公安局 | 2024年4月 |
| 24 | 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缩短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平均办理时限。 | 区人社局 |  | 2024年4月 |
| 25 |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按市级部门要求完善和运用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系统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系统，提升使用便利度。 | 区人社局 |  | 2024年4月 |
| （五）获取金融服务 |
| 26 | 完善金融法治建设，待《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出台后积极落实。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 2024年12月 |
| 27 | 用好用活政银合作产品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担保支持力度，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区财政局 |  | 2024年12月 |
| 28 |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适合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申请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 2024年12月 |
| （六）国际贸易 |
| 29 | 做实做强成渝涉外商会联盟，发挥平台优势，引进高品质外资外贸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 | 区商务委 |  | 2024年12月 |
| 30 | 积极支持区内重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等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建设布局海外仓，协助企业申报重庆市公共海外仓及相关政策。 | 区商务委 | 区政府外办 | 2024年12月 |
| （七）纳税 |
| 31 | 通过税企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渠道了解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并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反馈，增强税收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区税务局 |  | 2024年12月 |
| 32 | 持续提升区局二级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工作质效，结合新电子税务局全面上线工作，积极推动征纳互动平台的运用，以实现更加高效的办税服务。 | 区税务局 |  | 2024年12月 |
| 33 | 依托市局技术支持，积极推进、辅导纳税人电子税务局使用，提升纳税人网上办的便利度。 | 区税务局 |  | 2024年12月 |
| 34 |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进一步夯实征管基础，建立信用数据库，并做好数据库的维护。 | 区税务局 |  | 2024年12月 |
| 35 | 按照市局统一安排，做好金税四期和新电子税务局全面上线推广工作，利用征纳互动平台探索“云厅”办税模式，进一步扩大跨区域办理事项。 | 区税务局 |  | 2024年12月 |
| 36 | 将“枫桥经验”积极运用于税收日常管理和服务过程，实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征纳更和谐。 | 区税务局 |  | 2024年12月 |
| 37 | 主动配合上级对审计结果的公开工作 | 区税务局 |  | 2024年12月 |
| （八）解决商业纠纷 |
| 38 | 发挥“渝诉快执”“社会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优势，完善查找被执行人员、财产等协作联动机制。 | 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39 | 落实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上海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办法，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升渝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代化、国际化水平。 | 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40 | 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41 | 积极争取承办第二届西部陆海新通道法治保障论坛并争取会址落地渝中。 | 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42 | 用好“E企达”系统，提高电子送达效率，切实压减商事案件审理时限。 | 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9月 |
| （九）促进市场竞争 |
| 43 | 待重庆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成立后，及时整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和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设立渝中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44 | 制定《重庆市渝中区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定（试行）》，完善会审程序，健全会审规则。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6月 |
| 45 | 制定出台《重庆市渝中区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约谈程序，对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对妨碍公平竞争问题整改不力的，按程序开展核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6月 |
| 46 | 针对网络销售、医美机构、个体诊所、中药材市场等重点开展检查，严查违法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47 | 提升专利数据信息支撑能力，优化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共资源利用率。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48 | 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对失信专家实施信用惩戒该项工作。 | 区财政局 |  | 2024年4月 |
|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
| （一）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
| 49 | 同步市级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比例达到100%，“一网通办”率达到80%，掌上可办率达到50%。区大数据局配合市级建设“渝快办”，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区级应用接入“渝快办”。 | 区政府办、区大数据发展局 |  | 2024年12月 |
| 50 | 积极与市级对接，同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在“渝快办”各端口发布更新等有关工作 | 区政府办 | 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其他区级有关单位 | 2024年12月 |
| 51 | 加强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同步市级落实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服务规范；推进综合窗口充分授权，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 | 区政府办 |  | 2024年12月 |
| 52 | 积极对接市级，推进自助服务终端的融合延伸工作，支持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邮政、银行、电信等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延伸。 | 区政府办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2024年12月 |
| 53 | 严格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做好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相关工作。 | 区政府办 |  | 2024年12月 |
|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
| 54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的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进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取得积极成效。教育入学“一件事”，第一季度，按照市教委统一部署，完成学校基本信息录入、小学学区信息设置。第二季度，完成学校招生设置，完成学校操作培训和测试。 | 区教委、区产业发展促进局等区级有关单位 |  | 2024年12月 |
| 55 | 动态调整渝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完成工作规程、办事指南以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配套制度、文书的编制工作。 |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 | 2024年12月 |
| 56 | 同步市级推进“川渝通办”提质扩面，通办事项数量达到350项。 | 区政府办 |  | 2024年12月 |
| 57 | 积极对接市级，贯彻深化长江经济带政务服务合作相关工作，配合在川渝、沪渝等地探索开展“远程虚拟窗口”服务。 | 区政府办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2024年12月 |
| 58 | 事项化梳理惠企政策兑现清单，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线上统一兑现平台，线下设置统一兑现窗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一键确认、免申即享。 | 区政府办、区发改委 | 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
| 59 | 积极对接市级，建设好“渝快办”，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中心等能力组件。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政府办 |  | 2024年12月 |
| 60 | 积极对接市级，配合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融合、归档、溯源，形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数字空间。 | 区政府办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2024年12月 |
| 61 | 积极对接市级，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同步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认应用， | 区政府办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2024年12月 |
| 62 | 按照市档案局、档案馆“档案在线”数字应用建设推进情况，积极承接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 区档案馆 |  | 2024年12月 |
| 63 | 拓展“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 | 区政府办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2024年12月 |
| 64 | 按照市级部署，积极与辖区内各部门、各银行协商，拓展区行服大厅刷卡、农民工工资等上卡，以及部分学校应用场景的搭建等，拓展社保卡“一卡通”功能应用。 | 区人社局 | 区政府办、区交通局、区文旅委、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 2024年12月 |
|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
| 65 | 组建政务服务专业人员，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技术保障工作。 | 区政府办 |  | 2024年12月 |
| 66 | 落实市级工作任务，推进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等无感认证、免申即享，一次认证、多次复用。加强资格认证宣传，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 | 区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委 | 2024年12月 |
| 67 |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案卷评查，增强对行政许可案卷的评查力度，根据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规范地方标准，做好许可程序“法治体检”。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
| （一）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 68 | 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开展《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等活动 | 区司法局 |  | 2024年9月 |
| 69 | 对标市级改革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现60%以上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开展旅游综合执法改革试点，整合旅游领域执法事项，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实现景区景点执法一体化。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70 | 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新模式，强化赋权事项运行评估，根据市级指导清单调整情况，结合我区实际，及时动态调整我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71 | 探索街道“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路径，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实现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72 | 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纳入141基层智治体系统筹管理，构建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置的闭环监管体系。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73 | 加快停车“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落地，谋划打造更多多跨协同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常态化开展“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二）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
| 74 | 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运用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75 |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及时掌握、化解涉企执法问题。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6月 |
| 76 | 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涉企执法的社会监督。 | 区司法局 |  | 2024年10月 |
| 77 | 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 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8月 |
| 78 | 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监督”应用的操作培训，配合做好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数据、执法信息公开数据等信息归集。 | 区司法局 | 区大数据发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
| 79 | 开展民营企业对政法机关的满意度测评。 | 区委政法委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 2024年12月 |
| 80 | 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以及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81 | 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 区公安分局、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82 | 结合“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提升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率，会同有关部门在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探索合规整改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 | 区检察院 |  | 2024年12月 |
| 83 | 开通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财产查控、资产处置“绿色通道”，最大程度缩短办案周期。 | 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 84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司法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大信息共享、会商研讨、联合执法和证据标准统一等工作力度，加强行刑衔接，深化“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无缝衔接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 2024年12月 |
| 85 | 强化川渝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与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的知识产权跨区域协作，持续推进与四川其他地区建立跨区域协同合作，完善重点保护名录，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86 | 积极创建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 2024年12月 |
| 87 | 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能力，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发挥，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商标信息监测预警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大石化管委会 | 2024年12月 |
| 88 | 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五）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
| 89 | 加强与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委深入对接，在科学论证中心功能定位、发展方向、涉外法治建设等方面提供助力，梳理汇报我区优势条件，研究将仲裁作为区政府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法的实现路径，全力争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仲裁院落户渝中。 | 区司法局 |  | 2024年12月 |
| 90 | 加强与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委的对接，争取由我区承办国际商事仲裁论坛。 | 区司法局 |  | 2024年12月 |
| 91 | 健全完善商事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 | 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92 | 开展公证进企业宣传活动，制作渝中公证处涉企公证服务专员名录，定期与企业联系。 | 区司法局 |  | 2024年12月 |
| 93 | 探索成立区合规促进会，依托商协会，为重点产业提供合规法律服务。 | 区工商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  | 2024年12月 |
| 94 | 鼓励渝中区律师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增强专业法律服务供给。 | 区司法局 |  | 2024年12月 |
| 95 | 通过党建联建、法治体检等活动，鼓励辖区律师事务所进园区、进企业。 | 区司法局 |  | 2024年12月 |
|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 96 |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每季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97 | 健全市场准入违规问题线索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积极做好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工作。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98 | 积极落实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二）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
| 99 | 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100 |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101 | 按照市局部署，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公平竞争政策培训，增强公平竞争意识。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102 | 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线索，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103 |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抽查2022年以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重点清理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违规收费或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对发现问题的代理机构进行相应处罚，并要求立即整改。 | 区财政局 |  | 2024年7月 |
| （三）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
| 104 | 按照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105 | 按照市级最新要求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使用。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106 |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一件事”。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107 |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四）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
| 108 |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细化渝中区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109 | 出台渝中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配合市局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制定渝中区分类量化指标体系。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110 | 会同区级部门将扶持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汇集到“个体工商户服务直通车”发布，便利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查询。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12月 |
| 111 | 聚集工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等制造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生态主导力的领军（链主）企业。 | 区经信委 |  | 2024年12月 |
|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
| （一）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
| 112 | 培育企业技术中心、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共2个以上。 | 区经信委 |  | 2024年12月 |
| 113 |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科技园区、孵化器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支持企业牵头的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2家以上。 | 区科技局 |  | 2024年12月 |
| （二）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
| 114 |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分别超过238家和1259家。 | 区科技局 |  | 2024年12月 |
| 115 | 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通过高校、科研院所遴选科技特派员团，助力企业技术创新。 | 区科技局 |  | 2024年12月 |
| 116 |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 区科技局 | 区卫健委、区大健康公司 | 2024年12月 |
| （三）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
| 117 |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金融服务，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提质扩面，促进更多的企业获得信贷支持。利用好重庆医学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环重医创新生态圈创新创业种子投资基金、重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政府融资基金，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大健康等产业发展。 | 区财政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区科技局、区国资公司、区大健康公司 |  | 2024年12月 |
| 118 | 优化科技创新政策，制定出台《渝中区深入推动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措施》，围绕“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培育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研发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科技创新人才”以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活动”等方面给予支持。 | 区科技局 |  | 2024年4月 |
| 119 |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促进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 区科技局 |  | 2024年12月 |
| 120 | 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运行机制，调整政银风险分担比例，促进风险补偿基金良性循环。 | 区科技局 |  | 2024年12月 |
| （四）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
| 121 | 积极推进渝中区青年人才安家补贴人才政策申报兑现工作。 | 区人社局 | 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 |
| 122 | 做好政策宣传，加大对数字技术工程师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专业能力，为数字化企业提供更多的创新空间和发展机会，实现让数字人才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 区人社局 | 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住房城市建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科协、区工商联 | 2024年12月 |
| 123 | 加强渝中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做好69项人才服务。 | 区人社局 |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4年12月 |
|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
| （一）强化用地保障 |
| 124 | 强化建设用地供应，从规划布局、选址选线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论证，主动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 区规资局 |  | 2024年12月 |
| （二）加强劳动力供给 |
| 125 | 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配合开展“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建设等改革，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以上。 | 区人社局 | 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 | 2024年12月 |
| 126 | 持续做好零工驿站建设，在确保现有零工驿站的良好运营基础上，力争新建或扩建。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5个。 | 区人社局 | 各街道 | 2024年12月 |
| 127 | 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开展职业培训7000人，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培训占比达到59%以上，培训就业率达到43%以上，培训后鉴定评价占比68%以上。 | 区人社局 |  | 2024年12月 |
| 128 | 按照“四单制”要求，结合“渝职聘”开展工作。 | 区人社局 | 各街道 | 2024年12月 |
| 129 | 根据市级各类活动安排，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不低于10场。 | 区人社局 |  | 2024年12月 |
| （三）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
| 130 | 鼓励“渝链贷”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 | 2024年12月 |
| 131 | 鼓励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 2024年12月 |
| 132 | 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金桥行动”40场，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133 | 引导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产业信贷融资服务力度，加大现代商贸、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 | 2024年12月 |
| 134 | 支持区域内银行积极参与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参与推广“跨境易融”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参与打造贸易融资区块链“联盟链”。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 | 2024年12月 |
|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
| （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 |
| 135 | 实时关注信用中国（重庆）网站、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渠道受理、归集的涉及我区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配合开展失信核实认定，并及时整改。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136 | 实时跟进上级政务诚信数据归集治理和建立政府机构政务诚信档案情况。 | 区发改委 |  | 2024年6月 |
| 137 | 实时跟进上级建立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开展政府机构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情况，确保渝中排名靠前。 | 区发改委 |  | 2024年6月 |
| 138 | 建立健全政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 区发改委、区法院 |  | 2024年12月 |
| 139 | 实时跟进上级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建设情况，动态关注涉及我区的政企协议履约情况。 | 区发改委 |  | 2024年9月 |
| （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 |
| 140 | 实时跟进上级建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情况。 | 区发改委 |  | 2024年6月 |
| 141 |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142 | 实时跟进全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4年版）出台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143 |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我区相关部门开展《重庆市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管理办法》立法调研。 |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  | 2024年6月 |
| 144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对外公布经营异常名录修复指引，提供线上和线下两种选择途径，办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信用修复。 |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  | 2024年6月 |
| （三）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
| 145 | 积极争取信用应用场景大赛在渝中举办。 | 区发改委 |  | 2024年12月 |
| 146 | 在解放碑区域开展信用商圈试点，探索打造“信用+商圈”信用应用场景。 | 区发改委 | 区市场监管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区商务委、区文旅委、解放碑CBD管委会 | 2024年12月 |
| 147 | 持续推广使用“信易贷·渝惠融”平台，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 区发改委、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 2024年12月 |
| 148 | 拓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增值应用，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 区税务局、区发改委 |  | 2024年6月 |
|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
|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
| 149 | 按照上级要求，依托“渝商 E”服务应用，推动区域内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商协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风险预警处置等事项线上集成办理。 |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  | 2024年12月 |
| 150 | 依托《渝中区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等，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谈心”活动。 | 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委、区工商联 | 区委办、区政府办 | 2024年6月 |
| 151 | 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 | 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委、区工商联 |  | 2024年12月 |
| （二）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 |
| 152 | 提升“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办理时效，及时高效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问题。 | 区经信委 | 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 |
| 153 | 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加强服务企业专员队伍建设。 | 区经信委 | 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154 | 开展相关涉企政策宣贯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 区经信委 | 区发改委、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155 | 积极贯彻落实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政策措施。 | 区经信委 | 各相关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156 | 发挥“助企帮帮团”“营商环境观察员监督员”作用，常态化开展“企业接待日”活动，拓宽政企沟通交流渠道。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 2024年12月 |
| （三）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
| 157 | 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严防新增拖欠。 | 区经信委 |  | 2024年12月 |
| 158 | 加强拖欠账款投诉线索办理。 | 区经信委 |  | 2024年12月 |
| 159 | 强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激励评价，将防范和化解情况纳入部门年终考核。 | 区经信委 |  | 2024年12月 |
|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行动 |
| （一）大力宣传正面典型 |
| 160 | 开展“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活动，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 |
| 161 | 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归集整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 |
| 162 | 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案例集，争取“一地创新、全市推广”。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 |
| 163 |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将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社会认可度高的改革举措上升为制度规范。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 |
| （二）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
| 164 | 通过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反馈等方式，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 |
| 165 | 按市级部署定期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部门 | 2024年12月 |
| （三）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
| 166 | 用好“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加强对营商环境的智慧监督，完善“发现、甄别、预警、交办、办理、反馈、评价”监督闭环管理机制，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时效性。 | 区纪委监委 |  | 2024年12月 |
| 167 | 深入整治消极懈怠、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问题，严肃查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行为。 | 区纪委监委 |  | 2024年12月 |
| 168 | 定期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督促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 区纪委监委 |  | 2024年12月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